

# 115 年度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計畫

## 壹、目的：

- 一、配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課程，提供學生實際工作與理論印證之機會，以儲備與訓練專業社會工作人力。
- 二、讓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業務，及基層實務工作者之工作情形。
- 三、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倫理與精神，加強其社會責任感與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以增進人格之成熟。
- 四、藉由學生之實習反應與建議，作為本處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

##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在學學生。

## 參、實習類別：

於暑假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受理各校申請。

## 肆、實習時間：

115 年暑期實習時間為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原則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共 320 小時。

## 伍、實習學生名額：

實習名額由本處所屬各科（含中心、館室）提供，當年度暑期實習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於本處網站。

## 陸、本計畫實習內容如下：

- 一、社政體制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二、社會政策與法規實務運作之認識。
- 三、社會福利行政。
-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
- 六、本處各項福利措施及社會資源之了解與運用。
- 七、其他。

## 柒、申請程序：

- 一、各校欲至本處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府社會處網站，瀏覽本處各

單位業務，再依其所欲實習單位填選（請於實習計畫內註明欲實習單位的前3順位），並於115年3月6日(五)前透過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繳交文件裝訂順序(一式2份)：

資料請用膠裝，勿用釘書機裝訂

- 1、「本府專用報名表」。
- 2、「實習計畫（含自傳、成績單）」。
- 3、「學校實習規章」。

三、本處將於115年4月10日(五)(暫定)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並於4月底前回覆各校學生之申請結果。

四、申請通過後，請於實習前到實習單位或以電話與單位主管、督導進行溝通，澄清彼此的期待，使雙方對實習內容、實習要求、督導方式有所瞭解，紓解學生實習前之不確定感及利於機構進行之各項安排；實習期間各校應指定實習老師定期督導，並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本處實習督導討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及實習學生在實習開始前，務必與本處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且以本處公告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公版為主。
- 二、學生實習期間各校應指定實習老師至本處實習單位與實習督導討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 三、實習學生之差勤由本處各實習督導負責，請假需事先報備。無故缺席達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請假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通知學校終止實習並不計實習成績；中途被停止實習或自行退出者亦同。
- 四、實習期間各校應投保學生意外平安保險，以確保實習生安全與權益，本處不負擔學生保險費用。